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澄清公告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告謹此澄清，本公司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a)至1(c)項決議案均屬同一決議案作考慮。

為此，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於2018年11月2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亦將於2018年11月26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1296.hk內。

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仍維持不變。

如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之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則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內（「截止時間」）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由閣下遞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b) 如填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則該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遞交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該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及
- (c)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該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屬無效，而閣下正式遞交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有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原有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